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004號

原告 何文志  
何文佑  
何仲瑞

被告 領運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義淵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買賣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6,777,200元【計算式：133,000,000元+3,697,400元+自民國114年5月9日起至起訴前即114年5月11日止按日以26,600元計算之違約金79,800元=136,777,20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93,70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李淑卿